东城区司法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东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崇文争先”理念为准则，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履行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各项职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导向，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以法治为民为宗旨，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统筹职能，稳步推进法治东城建设

1. 组织召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作为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重大问题，筹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部署暨依法行政工作会，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议。会议部署《东城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对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进行说明，研究审议《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东城区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区委依法治区委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东城区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1. 着眼依法决策，持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在《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基础上，研究出台《北京市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具体确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档案化管理机制，补足决策制度监督的关键环节，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通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档案化管理，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业务培训，完善考核机制等举措，督促决策规范化措施落地。同时，探索开展对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的评审工作，推动决策评审活动向基层延伸。

1. 着眼法治督察，压紧压实各单位法治建设责任。

积极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北京市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同时制定《东城区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组织全区56家单位及街道办事处自查自评，并由区领导带队，分两个督察组进行实地督察。通过开展督查，压实全区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全面检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1. 着眼示范创建，落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争创工作任务。

东城区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列为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整体工作。东城区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达标求实效，以示范带发展，推动形成了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良好氛围。协调联动55家成员单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协同配合联动，对照示范创建指标体系要求，积极认领责任清单，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材料申报工作。目前北京市已将我区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候选区推荐至中央依法治国办，目前正积极筹备迎接实地评估和人民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二）聚焦保障职能，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扎实有效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两大制度，不断健全审核机制。通过提前介入、电话交流、座谈磋商等形式提出法制审核意见362件次，书面审核上会材料74件、公文制发材料42件、各类征求意见325件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支持，审核一事一议事项95件次。审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8件，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其中以区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制发的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时限要求向市政府、区人大进行备案。全年共开展三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已对外公布。办理市立法草案征求意见22件、市政府常务会背景材料12件，充分发挥了区政府参谋助手的作用，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2.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逐步完善

继续强化执法协调监督指导，深入推动全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执法力量配备，提高执法工作质效，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区17个街道共完成行政检查32.75万件，行政处罚1.07万件，24个区属执法部门共完成行政检查22.88万件，行政处罚3831件；全区总体职权覆盖率达到了90.85%；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为97.70%。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召开调度会、协调会，参加吹哨报到会、听证会等，对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疑难、重大问题进行了监督协调。组织全区性法制工作培训4次、组织开展全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质量抽验工作。

3.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

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东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暨全面推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经区委深改委会议审议后，以区委依法治区委名义印发，并设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专班，明确重点任务分工。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拟以区政府的名义向全区印发《区政府关于做好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工作化解行政争议的防线作用，切实把好案件的事实调查关、法律适用关、程序审查关，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今年以来，行政复议共受理244件，审结179件，其中纠错32件，纠错率为18.82%，切实促进了依法行政，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4.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责任

积极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同时，针对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实施个案督导，针对特殊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作出说明，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单位查缺补漏，夯实应诉工作基础，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今年，共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87件，涉及征收补偿、强制拆除房屋、公房管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类型。办理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34件。办理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检察院监督案件2件。办理再审案件1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1件。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3件。

（三）着眼管理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进程

压实律师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涉及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力度，建立更加详细明确的案件台帐，全面提高案件查处工作效率。积极开展律师事务所巡查检查工作，重点加强投诉较为集中律所、中小律所、新设立律所和外区新搬迁至我区律所的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律所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律所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切实达到提升执业水平、提高职业道德、强化内部管理、整顿律师队伍的目的。办理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申请事项2788件，就律师转所工作开展调查核验1354人、3211人次。

（四）着眼服务职能，高效推进法律服务建设

1.全面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全力构建社区-街道-区级中心三级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共法律服务触摸屏的进驻，形成线上线下互相联动、互相补充，实现远程调解、远程公证、远程咨询、远程培训。持续开展公证行业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司法鉴定行业顽瘴痼疾专项治理工作。全年，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7304人次，12348热线接待法律咨询12102人次，电话满意率达99%。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类案件154件，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8人次，为80岁以上高龄老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45人次，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61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收到受援人送来锦旗12面。同时，开展妇女、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专项维权活动，稳步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指定辩护案件240件，办理法律帮助1272件。

2.全面营造法治宣传教育全民守法氛围

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全面启动东城区“八五”普法。制定《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启动大会，全面开启了东城区“八五”普法新征程。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责任制督导工作，强化以案释法工作。以重点人群为突破口，牢牢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个关键群体，通过“法律十进”、以案释法等推动全民法律素养提升。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工作。7个社区被评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前门街道草厂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拓展法治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设计推出法治文化精品。强化新媒体阵地建设，实现“平面普法”向“立体普法”转型，提升全区法治化建设水平。

3.全面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不断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扎实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针对涉疫情矛盾纠纷，整合各行业、各部门的调解资源，形成化解涉疫情矛盾的多元调解格局。积极推动“云调解”、“微信调解”和电话调解等新型调解方式在全区的广泛使用，实现矛盾纠纷跨地域、无接触调解。积极推动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以“两委”换届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契机，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员队伍力量充实、结构优化，对全区1300余名人民调解员开展等级评定，完成了全区人民调解员的普查和摸底。积极探索发展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完成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转变，从法院判决的“硬着陆”，转换成人民调解+诉调对接“软着陆”。2021年，我区在原有6个试点街道、社区“诉调对接工作站”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三个工作站的建设和发展，在全区基本实现了“法官+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三联动一站式服务的全覆盖。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直面督察整改，法治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面对我市开展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在前阶段发现部门间通力合作、协同治理仍需加强。在后续反馈的督察问题中，我们将直面整改，逐项进行分解，做好查纠整改工作，进一步夯实我区的法治基础。

 （二）直面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行政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执法部门在创新执法方式、现代化数据手段运用、执法信息公开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法治政府建设对“互联网+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化、透明化、高效化的需求。一线执法工作的实际执法力量不足、执法监管力度不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综合执法任务要求不匹配，各部门协同能力仍需加强，部门间执法监管力量需要进一步整合。

1. 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以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努力打造政法铁军

作为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单位，东城区司法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扎实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含司法所）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三大行业的教育整顿，在完成规定动作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东城经验”，建立健全14项工作制度和9项便民利民机制。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的政治任务，聚焦八个方面的学习重点，扎实有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三不”理念一体推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务工作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 为落实中央、市委“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相关要求，东城区司法局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协调组织召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会议。组织局长办公会学法活动4次，多次邀请专家学者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1. 扎实推进解决重点难点工作

一是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全局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将创建活动作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抓手，以创建促提升，以达标求实效。圆满完成第一阶段材料申报工作，着手准备第二阶段实地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的迎检工作。二是持续推动复议体制改革落地。就行政复议权集中、办案人员调配和相关宣传工作遇到的问题难点进行统筹谋划，整体部署，协调推进确保过渡期间全面落实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办案场所建设等工作要求。

（四）加强督察考核

在全区范围广泛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别制定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两套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将法治建设领导、年终述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应诉、行政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纳入考核指标。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督察工作规定》，将《东城区人民政府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北京市委市政府、区人大，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充分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筹划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召开2022年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度，探索目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组织工作专班，统筹各街道各部门提前准备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和人民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开展全媒体宣传，广泛宣传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成效。

（二）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我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中央、北京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加强执法规范和效能建设,持续落实新修订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全面公示、执法过程规范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全部纳入法制审核。强化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探索街道“教科书式”执法试点。严格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北京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法》，继续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水平。

（四）按照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的要求，实现群众法律需求一端发起、三台通行。加强公证行业监管，根据2022年开始施行的《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重点整治行业重点问题，提升公证服务质效，确保问题清零、动态清零。探索引入商事仲裁、商事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建立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